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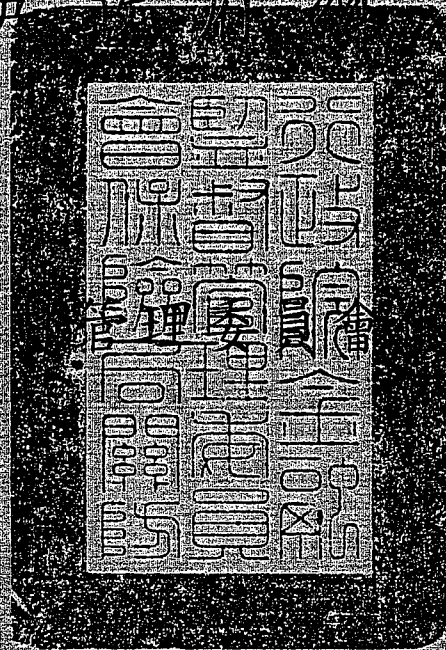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



險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12

###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五)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2~23

###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7  
    2、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9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0  
    5、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6、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7、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8、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3

總 說 明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增訂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第 139 條之 2 及第 171 條之 2，落實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修訂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強化公司治理；訂定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提升簽證品質並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訂定「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及檢討 99 年度風險資本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 2. 維持金融穩定

訂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於辦理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以穩定金融環境；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訂定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強化安定基金功能；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強化保險商品之監理及健全銷售實務；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人身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亦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

##### 3.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訂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有助於保險業建置及執行風險管理制度；訂定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至 45% 所送「內部模型」之本會內部審查程序與標準；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之單一投資對象上限，並增列「以公共投資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有利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

##### 4.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年月報系統報表格式關聯性及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實施修正調整系統作業，有助於 40 號公報於 100 年實施及與國際會計制度接軌；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之投資、大陸地區分支機構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及參股投資保險業（持股比例達 50%）使用不動產之投資，以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穩定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之經營。

### 5. 鼓勵金融創新

為強化對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險保障，鼓勵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6 家保險業送審之微型保險商品，微型保險承保人數已達 21,180 人，總承保保險金額約新臺幣 62 億元，對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有相當助益。另為使各界瞭解微型保險觀念並鼓勵經濟弱勢民眾投保，舉辦 37 場針對社福及宗教團體、縣市政府、偏遠地區弱勢民眾之相關講座，參加人數近 3 千人，宣導成效良好。

### 6.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

第二次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加強保障民眾權益；發布 100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整案（100 年 3 月 1 日施行），降低被保險人負擔；為使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結果更能客觀反映臺灣地區地震風險特性，完成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之建置。另為強化該保險制度之理賠機制，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地震通報訊息作業系統及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 7. 維持保險市場秩序

(1)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持續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規定進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清理工作，而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債權分配事宜。

(2)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國華人壽於 98 年 12 月 1 日完成減增資後，接管人即依財務顧問公司規劃，積極於 99 年上半年辦理公開標售事宜，因有興趣投資人尚有其他考量致未能完成標售，而接管人刻正依規劃積極辦理後續財務改善方案，期以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保險監理	一、健全保險業發展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如準備金、資本適足性及簽證精算人員管理等，持續建置與國際接軌之清償能力及準備金評估模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p>1. 99年3月26日及99年3月24日分別核定產、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範本及相關精算實務準則修正並完成備查程序；另於99年2月8日及99年3月26日完成訂定98年度產險業及壽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供簽證精算人員遵循或參考，強化簽證報告的內容，並檢視準備金提存之適足性，以達精算簽證報告撰寫的目標，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p> <p>2. 99年7月30日核定產壽險業負債適足測試相關精算實務準則，提供保險業配合40號公報於100年1月1日施行，辦理負債適足性測試，有效提升保險業各項準備金適足性及強化保險業穩健經營。</p> <p>3. 99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適用範圍函令，並增加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提及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之配套措施之檢討案。</p> <p>4. 99年6月10日發布訂定「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p>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並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經本會委員會通過訂定 99 年度風險資本額制度修正案。</p> <p>5. 99 年 6 月 17 日發布訂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p>	
	<p>(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推動及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1. 督導相關單位完成「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之研訂，有助於保險業建置及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瞭解保險業經營情形並穩定保險市場。</p> <p>2. 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別於 99 年 4 月 12 日及 99 年 11 月 16 日舉辦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宣導風險管理之相關事宜，以提升保險業經營及管理階層對於企業風險管理之認識。</p> <p>3. 完成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至 45% 所送「內部模型」之本會內部審查程序與標準之訂定，以利相關申請。</p> <p>4. 99 年 12 月 1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之單一投資對象上限，並增列「以公共投資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有利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5. 99年8月31日、99年10月19日及99年12月17日陸續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2條之1、第15條之1相關條文，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投資，以及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法定上限比例45%範圍內依其外幣收付傳統型保單業務推動情形核算國外投資總額上限。		
		(三) 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強化財務業務監理及保險精算統計機制，並持續研議健全保險合約會計，加強保險業財務報表揭露。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年月報系統報表格式關聯性，並完成保險輔助人、再保險直接及分進(出)等報表欄位分析及統計規程；另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配合40號公報實施修正及調整系統作業，已完成配合40號公報實施修正及調整系統作業，俾有助於40號公報於100年實施，並與國際會計制度接軌。		
		(四) 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完成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草案)之擬訂，有助於安定基金功能之強化，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規劃執行年度宣導計畫，以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安定基金之瞭解。		
	二、廣續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一) 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化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	1. 99年2月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規定，對於辦理微型保險績效良好公司給予提高核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施	形 改 施
		眾之需求。	<p>商品限額之獎勵。另截至 99 年底止，已核准 16 家保險業者送審之微型保險商品，微型保險之承保人數已達 21,180 人，總承保保險金額逾新臺幣 61 億元，承保對象涵蓋低所得者、原住民、漁民、慈善團體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等，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p> <p>2. 99 年 2 月及 9 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俾鼓勵保險業加強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p> <p>3. 99 年 3 月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報修正不分紅傳統人壽保險商品等 8 類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利保險業依據最新法令設計該等商品。</p>		
		(二) 廣續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及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	<p>1. 99 年 3 月及 9 月邀保險業者舉辦「推動微型保險座談會」，俾瞭解各公司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情形並鼓勵該等公司廣續推動是項業務，以增進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p> <p>2. 99 年印製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文宣及微型保險文宣 3,500 份，有助於向民眾宣導該等商品特性及保險保障之正確觀念，俾利其規劃購買適當之保險商品。</p> <p>3. 99 年辦理「99 年度推動保障型</p>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施
			及年金保險商品宣導活動」及針對社福及宗教團體、縣市政府、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宣導微型保險相關活動，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 37 場巡迴講座，參加人數近 3,000 人，另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媒體及公車站牌、車站燈箱等不同方式宣導推廣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微型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俾協助民眾瞭解該等保險商品及建立保險保障之正確觀念，參與人員反應熱烈，辦理成效良好。	
	三、強化對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	(一) 研議保險法修正草案。	1. 提出保險法關於保險輔助人管理規範之修正草案：業已草擬修正條文初稿並於 7 月中旬簽報長官指派委員督導。 2. 召開研商保險法關於保險輔助人管理規範之修正草案會議：已完成會議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完成審查，近期將提行政院會討論。	
		(二) 研議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 提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已完成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初稿，於 99 年 5 月 13 日開會討論，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再次召開會議研商。 2. 召開研商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會議；已分別於 99 年 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施
			<p>月 1 日及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會議研商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邀集相關公協會就個人執業經紀人相關議題進行溝通。</p> <p>3.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預告，刻正彙整各界所提意見中。</p>	
	四、強化政策保險制度	(一) 賡續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次修法。	<p>1. 99 年 2 月 26 日與交通部會銜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及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案，99 年 2 月 28 日零時起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即可依據修正內容獲得理賠。</p> <p>2. 99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因應實務需求，將保險公司傳輸承保資料日期改以工作日表示、縮短理賠期限、並針對民眾繳交罰鍰得以分期繳納，同時深化保險公司無盈無虧經營原則，以確保民眾權益。</p> <p>3. 99 年 11 月 8 日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整體平均總保費調降約 5.7%，汽車整體調降 8.3%，機車整體調降 2.3%，調整後，預估約有 1,600 萬餘輛汽機車之被保險人可降低保費負擔。</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善 措 施	形 施
		(二) 廣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建置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	<p>1. 配合 100 年實施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完成修訂「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事宜。</p> <p>2. 督導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國庫擔保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本保險理賠效率。</p> <p>3. 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以強化地震風險之評估能力，並督導該基金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建置地震通報訊息作業系統及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等，以促進該基金震後應變處理能力。</p>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歲入部分：

##### 甲、本年度部分：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8,000 元，實現數 214,33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6,333 元，執行率 198.46%。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規費收入：決算數 80 元，均為使用規費收入，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二) 其他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214,25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6,253 元，執行率 198.38%，其細目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058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辦公大樓管理費及行政執行之執行費用，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213,19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5,195 元，執行率 197.40%，係本局同仁支領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乙、以前年度部分：

97 年度歲入應收數 60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零元，未結清數 6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 歲出部分：

99 年度歲出預算為 114,171,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3,064,467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0,17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44,297 元)，合計 117,235,46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5,948,359 元，執行率 98.90%，預算賸餘數 1,287,108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110,239,000 元，決算數 109,002,409 元，較預算結餘 1,236,591 元，執行率 98.88%。
- (二) 保險監理：預算數 3,882,000 元，決算數 3,881,483 元，較預算結餘 517 元，執行率為 99.99%。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0,17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44,297 元，合計決算數為 3,064,467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歲入部分：

- (一) 應收歲入款：600,000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罰金罰鍰收入，自 94 年度轉由本局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尚待清理數 6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清理。
- (二) 保管有價證券：67,541,3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5,185,400,000 元 (8.32%)，主要係整體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 (三) 保管款：75,845,60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2,600,000 元 (-3.31%)，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繳存之保證金改以投保責任保單替代所致。

#### 歲出部分：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 專戶存款：137,113 元，係國庫保管款、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增加 88,794 元 (183.77%)。
- (二) 押金：400 元，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三) 保管有價證券：195,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較上年度減少 190,000 元 (-49.35%)。
- (四) 保管款：137,078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88,858 元 (184.28%)。
- (五) 代收款：35 元，係代扣職員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 64 元 (-64.65%)。

主 要 表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80
	198			0503540000-8 保險局	0	0	0	80
		01		05035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80
			01	050354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8,000	0	108,000	214,253
	18			1103540000-2 保險局	108,000	0	108,000	214,253
		01		1103540900-3 雜項收入	108,000	0	108,000	214,253
			01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58
			02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8,000	0	108,000	213,195
				經常門小計	108,000	0	108,000	214,33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8,000	0	108,000	214,333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80	80	
0	0	80	80	
0	0	80	80	
0	0	80	80	
0	0	214,253	106,253	198.38
0	0	214,253	106,253	198.38
0	0	214,253	106,253	198.38
0	0	1,058	1,058	
0	0	213,195	105,195	197.40
0	0	214,333	106,333	198.46
0	0	0	0	
0	0	214,333	106,333	198.4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14,171,00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10,239,000	0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3,882,000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44,29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44,297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20,17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0,170	0	0	0
				合 計	117,235,467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4,171,000	112,883,892 0	0 112,883,892	-1,287,108	98.87
110,239,000	109,002,409 0	0 109,002,409	-1,236,591	98.88
3,882,000	3,881,483 0	0 3,881,483	-517	99.99
50,000	0 0	0 0	-50,000	0.00
1,744,297	1,744,297 0	0 1,744,297	0	100.00
1,744,297	1,744,297 0	0 1,744,297	0	100.00
1,320,170	1,320,170 0	0 1,320,170	0	100.00
1,320,170	1,320,170 0	0 1,320,170	0	100.00
117,235,467	115,948,359 0	0 115,948,359	-1,287,108	98.9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4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4,171,000	0	0	0				
						0	0	0				
				0003540000-0 保險局	114,17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3,74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24,000	0	0	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09,81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9,90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888,000	0	0	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42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000	0	0	0			
							0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3,882,000	0	0	0			
							0	0	0			
	03				0200 業務費	3,882,000	0	0	0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0				
03				090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0,17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1,320,1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44,29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44,29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064,467	0	0	0				
						0	0	0				
				合 計	117,235,467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4,171,000	112,883,892 0	0 112,883,892	-1,287,108	98.87
114,171,000	112,883,892 0	0 112,883,892	-1,287,108	98.87
113,747,000	112,461,620 0	0 112,461,620	-1,285,380	98.87
424,000	422,272 0	0 422,272	-1,728	99.59
109,815,000	108,580,137 0	0 108,580,137	-1,234,863	98.88
99,909,000	98,680,142 0	0 98,680,142	-1,228,858	98.77
9,888,000	9,887,995 0	0 9,887,995	-5	100.00
18,000	12,000 0	0 12,000	-6,000	66.67
424,000	422,272 0	0 422,272	-1,728	99.59
424,000	422,272 0	0 422,272	-1,728	99.59
3,882,000	3,881,483 0	0 3,881,483	-517	99.99
3,882,000	3,881,483 0	0 3,881,483	-517	99.99
50,000	0 0	0 0	-50,000	0.00
50,000	0 0	0 0	-50,000	0.00
1,320,170	1,320,170 0	0 1,320,170	0	100.00
1,320,170	1,320,170 0	0 1,320,170	0	100.00
1,744,297	1,744,297 0	0 1,744,297	0	100.00
1,744,297	1,744,297 0	0 1,744,297	0	100.00
3,064,467	3,064,467 0	0 3,064,467	0	100.00
117,235,467	115,948,359 0	0 115,948,359	-1,287,108	98.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18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0
							0	0
					0403540000-2	保險局	600,000	0
							0	0
					04035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
							0	0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0
							0	0
					小 計		6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00,00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5,845,600	121300-5 應納庫款	600,0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600,000	121500-4 保管款	75,845,6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67,541,358,066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7,541,358,066
合 計	67,617,803,666	合 計	67,617,803,66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7,113	221000-4 保管款	137,078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3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9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332,513	合 計	332,513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8,44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8,445,600	
(二)本期收入			-2,385,66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14,333	
使用規費收入	80		
雜項收入	214,253		
2. 121500-4 保管款		-2,600,000	
收入數	542,145,600		
減：退還數	-544,745,600		
收 項 總 計			76,059,9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4,33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14,333	
使用規費收入	80		
雜項收入	214,253		
(二)本期結存			75,84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5,845,600	
付 項 總 計			76,059,93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8,3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8,319	
(二)本期收入			116,037,15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2,364,483		
減：沖轉數	-42,364,48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5,948,359	
收入數	115,948,3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2,883,892		
統籌科目部分	3,064,467		
3. 221000-4 保管款		88,858	
收入數	118,280		
減：退還數	-29,422		
4. 221200-3 代收款		-64	
收入數	5,120,146		
減：退還數	-5,120,210		
收 項 總 計			116,085,47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5,948,35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5,948,359	
支付數	115,948,3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2,883,892		
統籌科目部分	3,064,46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389,177		
本年度部分	1,389,17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89,177		
本年度部分	-1,389,177		
(二)本期結存			137,1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7,113	
付 項 總 計			116,085,4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600,000	
			040354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0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已依法定程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辦理中，將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總計		6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2,005,3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2,005,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536,0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10,948,6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896,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0,052,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3,024,7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4,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3,020,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2,071,458,066	
			01 繳存保證金 (#226)		6,3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2,065,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5,907,6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5,907,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33,583,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33,583,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67,541,358,0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35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3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1,495,600	
			97 九十七年度		67,39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67,39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4,1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75,845,6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7 九十七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	01	15	300030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94年 度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5,000	
			98 九十八年度		195,000	
			01 國庫保管品專戶		195,000	已於100年1月7日辦理退還。
99	01	15	300035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95,000		
總計					195,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8,534	
			06 離職儲金--自提		8,544	
			99 本年度部分		11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10,000	
99	02	12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款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5,000		
99	12	10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青新企業有限公司承包「進用 7名工讀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	9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	
98	11	13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收 到達龍書報社99年度報紙訂購及派 送履約保證金)	10,000		
			總計		137,07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35	
99	12	03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99年12月職員公保費\$6 6,725、健保費\$115,001、退撫基 金\$237,563及謝萬隆公保費\$884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	35		
			總計		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98,680,142	13,769,478	12,000	112,461,620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98,680,142	13,769,478	12,000	112,461,62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98,680,142	9,887,995	12,000	108,580,137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0	3,881,483	0	3,881,483
				合 計	98,680,142	13,769,478	12,000	112,461,62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22,272	422,272				112,883,892
422,272	422,272				112,883,892
422,272	422,272				109,002,409
0	0				3,881,483
422,272	422,272				112,883,892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100 人事費	98,680,14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47,35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5,500	0
0111 獎金	13,660,466	0
0121 其他給與	2,367,85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937,63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96,621	0
0151 保險	5,584,702	0
0200 業務費	9,887,995	3,881,483
0202 水電費	2,149,405	0
0203 通訊費	0	683,6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18,827
0221 稅捐及規費	19,300	0
0231 保險費	30,053	0
0271 物品	85,667	1,324,83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70,910	1,087,9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3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20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151	0
0294 運費	0	66,156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2,27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22,272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8,680,142
					62,247,357
					3,385,500
					13,660,466
					2,367,859
					5,937,637
					5,496,621
					5,584,702
					13,769,478
					2,149,405
					683,685
					718,827
					19,300
					30,053
					1,410,497
					7,958,895
					165,300
					227,209
					130,151
					66,156
					210,000
					422,272
					422,272
					12,000
					12,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合 計	109,002,409	3,881,483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2,883,89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1,744	13,769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4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98,680	13,769	0	0	0	1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20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15,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4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22	0	422	115,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	0	422	112,8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58,160,077	較上年度增加2,179萬5,429元，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及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座落於新店市貴潭里北宜路2段421巷2弄1號之房地。
		公頃	0.09433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9	177,135,026	較上年度增加73萬6,600元，主要係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座落於新店市貴潭里北宜路2段421巷2弄1號之房地。
		平方公尺	4,460.8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5	5,508,9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56,8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3,820,940	
	其他	件	10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5,881,88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4,171,000	0	114,171,000	112,883,892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4,171,000	0	114,171,000	112,883,892	0	
		0003540000-0 保險局	114,171,000	0	114,171,000	112,883,892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10,239,000	0	110,239,000	109,002,409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3,882,000	0	3,882,000	3,881,483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50,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064,467	0	3,064,467	3,064,467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0,170	0	1,320,170	1,320,17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44,297	0	1,744,297	1,744,297	0	
				合 計	117,235,467	0	117,235,467	115,948,359

理委員會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12,883,892	0	1,287,108	
0			0		
0	0	112,883,892	0	1,287,108	
0			0		
0	0	112,883,892	0	1,287,108	
0			0		
0	0	109,002,409	0	1,236,591	
0			0		
0	0	3,881,483	0	517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3,064,467	0	0	
0			0		
0	0	1,320,170	0	0	
0			0		
0	0	1,744,297	0	0	
0			0		
0	0	115,948,359	0	1,287,108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7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0	600,000	1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經依法定程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結果，執行處於99年7月1日發給債權憑證，將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計	600,000 0	600,000	100.00	
	合計	600,000 0	600,000	1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503540305-5 資料使用費	80		係同仁兼職費徵庫數增加所致。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8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5,195	97.40	
	小 計	106,333	98.46	
	合 計	106,333	98.4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1,236,591	1.12	(2)	1,234,863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517	0.01	(10)	517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 計	1,287,108	1.13		1,285,380
	合 計	1,287,108	1.13		1,285,380

理委員會保險局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1,728		
		0		
		0		
		1,728		
		1,72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985,000	0	63,985,000	62,247,3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000	0	3,386,000	3,385,500
六、獎金	13,536,000	0	13,536,000	13,660,466
七、其他給與	2,554,000	0	2,554,000	2,367,859
八、加班值班費	5,899,000	0	5,899,000	5,937,6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9,000	0	5,299,000	5,496,621
十一、保險	5,250,000	0	5,250,000	5,584,7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9,909,000	0	99,909,000	98,680,142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37,643	-2.72	78	78	
0		0	0	
-500	-0.01	9	9	
124,466	0.92	0	0	
-186,141	-7.29	0	0	
38,637	0.65	0	0	
0		0	0	
197,621	3.73	0	0	
334,702	6.38	0	0	
0		0	0	
-1,228,858	-1.23	87	8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000	12,000	0	12,00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2,000	0	12,000
蔡宜璋、鍾育蘭等2人	在職亡故人員及 退休人員三節慰 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2,000	0	12,000
	小 計		18,000	12,000	0	12,000
	合 計		18,000	12,000	0	12,000

理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受補助單位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00						0				
6,000						0				
6,000	v					0				
6,000						0				
6,0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謹尊重決議事項。</p>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p>	<p>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財政委員會部分</p> <p>5. 保險局「業務費」減列 8 萬 3,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p>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p>	<p>本局預算並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p>	<p>本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無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本局無是項情形。</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規定第 24 點規定，對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查核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爰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4 點及民法第 33 條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加強監督。</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無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li> <li>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1 及 12 點已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年齡限制等，又依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li> </ol>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p>	<p>本局無是項情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p>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31 885 1400">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局目前進用身障員工人數 3 人占預算員額 96 人之 3.125%，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非本局職掌業務，且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足額進用身障員工人數。</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li> </ol>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p>	<p>已依決議自 94 年度起將對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之補助對象、金額及支用明細，由本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二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局未編列「調查研究費」。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經依相關法令審慎檢討後，業於 99 年 5 月 13 日將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已自 92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	本局無是項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li> <li>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li> <li>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li> </ol>	

主辦會計人員：戴秀雲 主任戴秀雲

機關長官：黃天牧 保險局長黃天牧